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4月14日上午11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4月2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兵韬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朱旭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三、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四、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

鉴于原激励对象黄世航、罗洪云已离职，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黄世航、罗洪云的情况进行了核实，认为：黄世航、罗洪云现已离职，因而不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条件。同意公司取消黄世航、罗洪云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49名调整为47名，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824万份调整为1780.8万份。

七、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可行权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